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继〔2019〕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初中教师职务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相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教师〔2017〕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粤教继函〔2017〕2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初中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决定开展2018年初中教师职务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教师师德修养、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核心，通过有计划、有目的的教师职务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为我市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师资保障。

二、培训对象

全市初中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今年已参加各级、各类培训且专业科目学时达到42学时以上的教师可不参加此次职务培训。

三、培训学科及时

（一）培训学科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等 13 个学科。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课程包括通识课程和学科课程，分学科培训，每个学科提供不少于 60 学时的课程供参训教师按需自主选学，培训内容师德修养、心理健康、核心素养、信息技术助力课堂教学、教学组织实施、教育科研能力提高、重难点课例解析等模块。

（三）培训学时

42 学时。

四、培训方式

采取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的方式。组建培训专家团队和辅导教师团队，通过视频直播、在线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培训引领、专业指导和答疑解惑。学员按要求学习培训课程、课堂案例和相关拓展资源，带着任务参加校本研修，线下应用实践并提交成果，参与专家和辅导教师视频直播、在线研讨、现场送教和主题研修活动，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

培训平台根据教师报名情况，建立网络班级，按每 80-100 人进行编班，每班设 1 名辅导教师负责班级学员的研修指导和组织管理。培训平台根据学员考核要求建立学员学习档案，对学员在线学习、参与研修活动和完成研修任务等情况进行记录，为学员培训成绩的综合评定提供数据。

（一）专家团队

由教师网专家和本地名师（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嘉应名师、

省级骨干教师等，每学科 1-2 名）组成项目专家团队，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项目整体目标和实施进度，采取视频直播、在线引领等方式定期开展专家在线答疑和组织主题研讨活动。

2. 抽样点评学员提交的研修作业、实践成果等作品，并对优秀作品进行推荐。

3. 结合培训内容和实施计划，开展进校听课评课议课、同课异构、专题讲座等形式的现场教学活动（专家团队成员每人提前在自己擅长领域准备一个专题讲座，讲座大纲在现场教学活动前一周提交项目组审核）。

（二）辅导教师团队

由各县（市、区）按照学科人数推荐骨干教师、教研员组建辅导教师团队，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班级学员学习指导，定期组织主题研讨活动，批阅、审核班级学员研修作业和实践成果，并进行推优。

2. 汇总和整理培训中的生成性资源，编辑后作为班级学习阶段性成果，附加辅导教师评语，上传至平台进行展示和分享。

3. 编辑并发布 2 期班级研修简报，通报本班学员阶段性学习动态，宣传推介优秀个案。

4. 根据项目工作安排，做好班级成员的问题梳理、上报与解惑，参加专家视频直播、在线答疑指导和主题研修活动。

5. 做好班级研修总结，推荐优秀作品和优秀学员。

（三）校级学科教研组长

每个学校每个学科指定一位学科组长，负责组织本校本学科学员结合研修任务开展校本研修活动，并按照规定提交校本活动

研修简报及成果。

（四）学员

1.参训学员每天投入不少于1小时的在线学习（1小时包括网上课程学习、完成作业以及参加研修活动时间）。

2.在班级辅导教师的引领下，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研修任务。

①完成网络课程学习，达到规定学时要求；

②按时保质完成研修作业，分享教育故事、案例等资源；

③积极参与专家、辅导教师组织的视频直播、在线引领和主题研修活动等；

④按要求参加校本研修活动，完成线下应用实践研修任务，在平台上提交成果，分享教育教学资源；

⑤积极参与现场教学活动。

五、培训安排

（一）报名时间为1月17日前，各初中学校以校为单位将本校的“教师报名统计表”（见附件1）电子版发送到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后按学科进行汇总，并按每学科80人推荐一名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熟悉网络操作且能保证辅导时间的骨干教师、教研员作为辅导教师候选，填写“辅导教师推荐表”（见附件2），于1月18日前将汇总后的“教师报名统计表”和“辅导教师推荐表”电子版上报到市教育局（市直学校1月18日前直接发送到市教育局）。

（二）2019年1月24日-4月14日为正式培训时间，学员使用个人学习帐号（用户名为个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登录培训平台（网址：<http://cas.study.teacheredu.cn>）学习。本

次培训分两个阶段进行，培训课程、相关要求将按阶段开放。第一阶段为1月24日-2月17日，学员完成通识课程学习并完成相关任务；第二阶段为2月18日-4月14日，学员完成学科课程学习并完成相关任务。

六、考核评价

（一）学员考核评价

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学员进行综合考评。过程性评价包括课程学习、参与主题研讨、课例观摩、优质资源分享等。终结性评价包括研修作业、实践成果等。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说明	分值
网络研修活动 (过程性评价)	网络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时间不少于900分钟。	20
	参与专家视频直播、在线答疑、主题研讨等活动	积极参与专家视频直播、在线答疑、主题研讨等活动，每参与回复一次得1分。	15
	观摩优秀课例，学习项目简报、班级简报，参与辅导教师在线研讨	积极观摩、学习优秀课例、项目简报、班级简报，参与辅导教师组织的在线研讨活动，每参与回复一次得1分。	10
	分享优质资源及评论	分享优质教案、教学案例、教育故事、研修心得等资源每份2分； 浏览优质资源并进行有效评论每次0.5分。	10
网络研修活动	研修作业	1. 结合自身实际，提交一篇师德教育	20

(终结性评价)		<p>案例或心理健康教育案例。数字不少于400字。</p> <p>2. 结合培训所得和学校实际,提交一份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教案或教学设计。</p> <p>以上作业学员二选一完成。</p>	
	实践成果	<p>学员应积极将学习转化成实践,促进知行合一、训用一体。学员按平台发布的实践成果要求提交,应体现培训过程中学习到的要点、描述实践过程和提交实践成果(以下两种形式二选一)。</p> <p>成果一为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形式),提交时需附上教学设计、课件和教学反思等辅助材料;</p> <p>成果二为文本材料或演示文稿形式。包括信息技术应用教学关键环节、重难点及反思等。</p>	25

(二) 辅导教师考核评价

辅导教师考核内容包括:学员作品审核、组织在线研讨、制作班级简报、推荐优秀学员和作品等。

职责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学员作品审核	1.审核学员提交的研修作品（研修作业、实践成果），审核率需达到 100%，完成此项得 30 分。 2.在研修平台推荐学员优秀作品，包括研修作业、实践成果、学员分享的资源等。总推荐率不得低于学员提交作品数的 10%，完成此项得 10 分。	40 分
组织在线研讨	组织 2 期班级在线研讨活动，研讨内容要紧扣培训主题和当前教育热点，能够给予学员启发和促进学员思考。研讨结束后将研讨过程整理成辑要发布在论坛上供学员观摩学习，完成 1 次主题研讨辑要得 10 分（含发布活动主题发布数），满分 20 分。	20 分
制作班级简报	培训过程中，需制作 2 期班级简报提交至平台，简报内容主要反馈班级学员学情和汇总阶段性学习成果，可参考简报模板制作，完成 1 期得 10 分，此项满分 20 分。	20 分
评选优秀学员和作品	1.按照评优方案向项目组推送优秀学员，完成此项得 10 分。 2.推荐 2 篇学员优秀作品作为本班生成性资源，将其打包以“班级名称+辅导教师个人姓名”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完成此项得 10 分。	20 分

七、组织与管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市教育局与中国教师教育网联合成立项目组，统筹项目安排与组织管理工作，并加强培训过程监控与效果评估，具体分工如下。

（一）教育局

1. 市教育局负责本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领导，研究制定培训实施方案，检查和评估项目实施工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辅导教师、学习成果突出的学员给予表彰鼓励。

2. 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做好辖区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督查各学校的工作进度。

协助项目组做好专家送培送教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教师网

1. 负责组建专家团队和选聘辅导教师团队并指派教务管理员，安排专家团队做好培训过程的引领、答疑指导和现场教学。

2. 为本次教师远程培训提供研修平台、培训课程、课堂案例、拓展资源等，并负责平台的操作指导和运营维护等工作。

3. 通过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010-0910、手机短信、咨询邮箱以及在线咨询等多种渠道，为学员、辅导教师、管理员提供即时的、全方位的学习、管理支持服务。

4. 整理各项培训数据，监控整个培训过程，并定期向市、县（市、区）教育局通报项目进展。

5. 培训结束后，负责对学习合格学员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上进行学时登记，并做好培训总结和成果汇编。

（三）各参训学校

1. 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设立联络员 1 名，负责本校教师的报名、组织、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2. 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学校校本研修规划，每学科指定一名学科组教研组长（请在附件 1 报名表中备注栏注明），组织本学科教师结合培训内容开展校本研修活动，督促参训教师积极参与，做好活动过程记录和成果收集。

3. 学校领导要带头参加培训，并结合培训内容和要求组织教师开展各种实践研修活动，切实做到学以致用。

八、培训经费

参照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

知》(粤教继〔2018〕2号)规定,按每学时4元的标准,42学时共计168元/人。培训费用市教育局承担每人56元(市直学校的培训经费由市教育局全额支付);其余112元由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统筹解决。不得向教师收取培训费用(培训不合格者由个人承担培训费用)。

九、其他事项

(一)参训教师要积极参与,认真学习,高质量完成培训。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是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是教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的必备条件和重要依据。

(二)培训费用由各单位于3月20日前汇入中国教师教育网账户(缴费指引见附件3)。

市教育局联系人:姚国林,电话:2180803,邮箱:mzjxjy301@163.com;中国教师教育网联系人:黄亚芳,电话:020-87228272、13416151762。

- 附件: 1. 教师报名统计表
2. 辅导教师推荐表
3. 缴费指引



附件 1

教师报名统计

(以下均为必填, 提交 Excel 电子版)

学校报名人数总计		联络员姓名	手机号	学校税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所属县(市、区)	单位全称(与公章全称一致)	学科	校级学科 教研组长 (请在该 栏目标注: 组长)

备注: 身份证号码作为学习账号和登记学时使用, 务必填写准确, 不可提供科学计数法格式的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缴费指引

1. 中国教师教育网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7051516010025496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新外支行

2. 缴费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各单位将培训费汇至“教师网”账户。

3. 注意事项

各有关单位汇款时，请注明汇款人单位、汇款人姓名，以便教师网核实款项。各有关单位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mzjspx01@163.com。请在邮件内注明汇款时间、金额及汇款单位。培训费发票由北京教培师训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发票内容为：初中教师职务培训费。默认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学校接收邮箱，发票一经开具不可退换、更改。如需纸质发票，请务必以“申请纸质发票”为标题发至邮箱 mzjspx01@163.com 申请。